#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宁强县江河管理站2023年汉中市宁强县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二、采购内容**

项目拟建设汉中市宁强县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系统。包含宁强县 9 座小（2）型水库，分别是大沟水库、灯草沟水库、高家沟水库、李家沟水库、刘家沟水库、青东水库、青西水库、石关门水库和小堰沟水库。

**三、采购需求**

推进和规范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提升水库安全运行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满足我省智慧水利总体要求，统一建设标准、统一数据模型、统一设备接口、统一通信方式、统一软件架构、统一建设管理等，实现监测信息汇集、监测数据共享、监测平台互通。

1. **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五、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运输、调配。

2、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及调配：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3、本项目供货期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报价：谈判供应商应该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价格包括货物的运输、搬运、调配，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四）质保期：

1、货物质保期为≥ 一年，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货物问题，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措施方案，供应商应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2、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由双方协商确定。

**售后服务：**乙方需对采购人提供一年的运维服务，服务期间需完成运维要求，不得推诿拖延，超出运维期后可与采购人商议签订后期维保服务合同。